

收文日期	103年10月23日
案號	573
年	月
日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73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業經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03年10月8日以營玉環字第1031037237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董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10.23 徐敏斯

第1頁，共1頁

擬：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以上上網公告及email通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年10月9日
文號	2352

內政篇

法規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營玉環字第 1031037237 號

訂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附「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處 長 游登良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 第 三 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 第 四 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 第 五 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台內警字第 10308725833 號

訂定「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部 長 陳威仁